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一）调整前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原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3,983,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00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593,167.99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非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致公司总股本由893,983,686股减少至893,978,686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现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3,978,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000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90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8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00	方炎林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2	02*****949	李培勇
	02*****577	
3	02*****343	张彦彬
4	02*****185	赵宏田
5	02*****535	胡兵
6	02*****557	周松庆
	02*****133	
7	02*****173	王崑
	02*****496	
8	02*****704	王有禹
9	08*****729	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咨询联系人：李伟、陈昌龙

咨询电话：020-66810090

咨询邮箱：ir@etone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6 日